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167次會議報告

題述會議已於2006年7月11日舉行，所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東區區內擺放回收衣物鐵籠事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與有關部門高層協商後，已制定取締非法擺放回收衣物鐵籠的新安排，而有關安排已在7月7日舉行的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及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介紹。概括而言，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會依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採取行動，即時移走所有在行人路上的鐵籠。若有關人士在七個工作天內到食環署申請取回鐵籠，食環署會根據條例提出檢控，而該鐵籠亦會被保留作為呈堂證物。若在該段時間沒有人認取鐵籠，警方會依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向裁判法院申請沒收該鐵籠。此外，地政總署會終止仍在部分地區實行的指定地點擺放舊衣回收鐵籠計劃，並會就在街道以外的政府土地非法擺放的鐵籠採取執法行動。政府亦會推行一項社區參與計劃，在各區適當地點放置舊衣回收箱，方便市民捐贈舊衣以減少廢物及幫助慈善團體。政府現正宣傳新安排，並會於7月中展開清理鐵籠的突擊行動。

食環署補充，由於新安排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有很多技術細節需要準備，例如警方的協助、人手和車輛的調配、剪斷鐵鏈的工具和員工的訓練等。食環署總部曾研究在街市或垃圾站擺放回收箱的建議，但認為會有衛生及收衣工人等的工業安全問題。警方表示，就冒稱非牟利機構擺放鐵籠的有關個案，律政司指出，涉案組織將出售收回衣物的金錢部分用作營運經費，部分用作捐獻，而有關機構亦確認收到捐獻。因此，律政司認為未能證明其不誠實意圖，並決定不予起訴。

關於其他街道管理問題，東區民政事務處表示，由於都比較複雜並涉及多個部門，加上部門的資源有限，民政事務局將逐步處理，下一個計劃目標是用鐵鏈鎖在路旁欄杆的單車問題。至於街頭收買轉賣電器手機可能涉及的犯罪問題，警方會繼續關注，若收到舉報亦會跟進。

II. 海裕街的規劃

與會者備悉規劃署的報告。

III. 柴灣貨物裝卸區事宜

議員表示，東區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於去年11月11日，與有關部門進行的實地視察，並提議在該處一幅牆舉辦繪畫比賽活動，以美化該處環境。可是海事處不同意有關建議。由於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工程已落實進行，他希望海事處可重新考慮此建議。東區民政事務處同意向海事處反映。

[會後備註：東區民政事務處已於7月24日致函海事處反映意見。]

IV. 全港各區進行綠化活動以改善環境

與會者備悉康文署和東區民政事務處在區內進行的綠化工作。

與會者備悉康文署和東區民政事務處在區內進行的綠化工作。

V. 柴灣室內運動場和漁灣街市地下空地的管理事宜

與會者備悉有關部門的進度報告，包括食環署正計劃將空地圍起以作儲存物件之用，而社會福利署亦會繼續為上址附近的長者安排活動/輔導服務。

VI. 屋宇署在東區推行的清拆違例建築物/維修屋宇行動

與會者備悉屋宇署的進度報告。

VII. 北角區內興建足球場事宜

議員希望有關部門積極尋找其他合適地方作休憩用地，其中一個可考慮的地點為北角街市大廈，他建議政府日後研究將該大廈改建為一座包括合適休憩/運動設施的綜合大樓。此外，他認為長遠來說政府在北角東興建一座社區會堂。

VIII. 會議報告

與會者備悉東區區議會第14次和特別會議報告、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第3次會議報告等17個會議報告。

關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3次會議報告所述的太康街商業地標事宜，港島東區地政處和食環署會繼續跟進。議員希望政府考慮為該食肆區設置指示牌以協助推動經濟，並會在東區區議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討論該事宜。

就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第3次會議報告所述的東區體育會監督小組代表事宜，該委員會會跟進由於其中一名代表已辭去區議員席位，小組是否需要補選代表。

有關2006至2008年度東區分區委員會第1次會議報告所述的華蘭路私營垃圾車輛漏出污水問題，議員希望政府考慮立例規定私營垃圾車和夾斗車的規格，並要求私營垃圾車進行定期檢查。食環署表示，若發現這些車輛漏出污水並弄污街道，可採取檢控行動。該署呼籲大廈管理處留意問題共並向該署舉報。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IX. 其他事項

委員討論分區委員會的會議和活動安排。大部分議員都認為，現時的安排是合適的。東區民政事務處表示會跟進分區委員就分區事務反映的意見和要求，而民政事務總署亦會經常檢討分區委員會的運作與安排。